



CHINA-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123)

委任執行董事

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(「本集團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已委任孫道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孫道弘先生，二十八歲，現為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商業及發展策略。在加入本集團前，孫先生曾分別於日本富士及其美國分公司任職，專責影像產品之市場推廣事宜。孫先生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孫大倫博士之子。

孫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於本公告日期，The Sun Family Trust 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711,276,214股份之權益，而由於孫先生是該兩個信託之酌情受益對象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11,276,214股份之權益。

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早三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合約。彼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，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。根據服務合約，孫先生可獲之年度酬金為600,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為80,000港元。彼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而享有額外分紅。

就孫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，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的條文需予披露的事宜，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。

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
孫大倫
主席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大倫博士(主席)、吳玉華女士、孫道弘先生、及鄧國棠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劉暉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、李家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